附件1

工程款支付担保承保公司业务权限申领须知

一、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具备条件

（一）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，且为实缴货币资本；

（二）具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的章程，有健全的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；

（三）股东信誉良好，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；

（四）拟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，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；

（五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且具备固定营业场所和固定从业人员（不少于5人）。

二、应提供资料

（一）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。

（二）经办人介绍信及法人授权委托书（加盖公章及法人章）。

（三）公司通过市场监督部门年审的相关证明材料。

（四）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近三个月个人社保缴纳明细原件。

（五）公司法人代表及股东身份证明。

（六）公司章程及工程款支付担保保险业务内部管理制度。

（七）公司负责工程款支付担保业务的组织构架及业务人员名单（不少于5人，提供近三个月的个人社保缴纳明细）。

（八）公司巡查人员资料（不少于3人），包括姓名、年龄、政治面貌、学历、履历、社保等内容。

（九）行业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。

三、权限申领地点及联系人

（一）申领地点：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管处

（二）联系人：张鹏

联系电话：61887253